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常见问题

管理咨询服务

1. 在 CEPA 下，管理咨询服务所涵盖的范围是否少于中国加入世贸承诺的联合国暂定产品总分类 865（即 CPC865）的范围？

CEPA 下的管理咨询服务实际上已包括了 CPC865 分类下的服务，包括：

- 一般管理咨询服务；
- 财务管理咨询服务；
- 营销管理咨询服务；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 生产管理咨询服务；
- 公共关系服务；和
- 其他管理咨询服务。

（注：在联合国暂定产品总分类中并没有 CPC86507 和 CPC86508。）

- 2 我在香港以个人名义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我可否在内地设立独资管理咨询公司或以个体户形式经营？

根据 CEPA，在内地经营管理咨询业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必须是企业法人（包括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然而，在 CEPA 下，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通过 CEPA 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经营包括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

3. 认证服务及人才猎头服务是否属于管理咨询服务？

认证服务及人才猎头服务在联合国暂定产品总分类中并不属于管理咨询服务。

4. CEPA 有否就税务方面提供任何豁免或宽减？

CEPA 在市场准入及注册资本要求方面提供优惠待遇予香港的管理咨询服务提供者，这些待遇并不包括税务方面的豁免或宽减。

5. 由于不少管理咨询服务的从业员是以自雇形式成立公司经营，并以住址作为商业登记的地址，这些公司会否因为没有商业地址而被剔除在「香港公司」外？

CEPA 对香港服务提供者中「法人」的判断标准包括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其业务场所应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符合。我们会以务实态度去处理每宗个案。